

預防校園性騷擾

平等機會委員會
高級政策及研究主任
麥光源先生

2014年4月28日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預防校園性騷擾

- 平等機會委員會有關性騷擾的調查研究:
 - 「學生對性的態度及對性騷擾的看法之研究」
 - 「性騷擾--學界問卷調查」
- 性騷擾的定義、例子、適用情況
- 學校的法律責任
- 受害人的權利
- 制定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需知

那些學校需要「防止性騷擾政策」？

- 學校沒有性騷擾事件發生，就**不**需要訂立「防止性騷擾政策」？
- 有校本機制處理投訴事宜，就**不**需要制定「防止性騷擾政策」？
- 男校和女校**不**需要訂立「防止性騷擾政策」？
- 制定「防止性騷擾政策」後，外界會誤以為學校經常發生性騷擾？



研究機構: 香港教育學院

調查研究時間: 2011年5月至11月進行

研究目的

- 了解學生對性騷擾的認識
- 校園內性騷擾的普遍性

調查形式

- 問卷調查--訪問了**5,902**名學生
- 焦點小組--**16**場焦點小組討論



主要結果

- 80%受訪學生認為性騷擾涉及身體接觸的作為，如拉扯衣服、觸碰身體等。
- 40%學生認為涉及言語的作為是性騷擾。
- 50%受訪學生過去一年曾受不同方式的性騷擾，例如含性意味的笑話、要求發展性關係、不雅姿勢、故意觸碰身體和展示色情物品
- 遇到性騷擾時，有58%的學生會選擇「**保持沉默**」
- 多數受害學生很少向老師求助，原因：
 - * 害怕受到報復
 - * 認為老師不擅於處理令人尷尬的性騷擾個案





主要建議

- 學校需制定處理性騷擾的政策和機制
- 校長及教職員接受處理性騷擾的培訓
- 加強學生有關預防性騷擾的教育
- 強化家長對性騷擾的認識
- 向性騷擾受害者提供適切的心理輔導



性騷擾--學界問卷調查

- 平機會與教協和教聯會於2013年3月對中小學及大學進行問卷調查。
- 在2012年內，你任職的學校/院校曾否收到有關性騷擾的投訴？(N=308間學校)

學校/院校	收到性騷擾投訴	沒有收到性騷擾投訴
有性騷擾政策 (n=162)	26	136
沒有性騷擾政策 (n=146)	9	137



調查所得的觀察

- 學生對性騷擾的認識普遍不足
- 當學生在學校內遇到性騷擾時，不少學生會「保持沉默」，不願意作出投訴或向老師求助
- 不少學校沒有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

性騷擾的定義

兩大類別

- 對個別人士的性騷擾
 - 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
 - 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
- 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教育環境



對個別人士的性騷擾是.....

主觀測試：

- A 君向 B 君提出不受歡迎的
- 性要求/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
- 做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



合理人測試：

- 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 B 君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



男同學甲評論女同學乙身材，對女同學乙 及在場的女同學丙是否構成性騷擾？

- 是否不受歡迎？
- 是否性要求/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？
- 是否涉及性的行徑 (conduct of a sexual nature) ?
 - * 涉及性的行徑包括：對一名女性或於其在場時作出涉及性的陳述，不論該陳述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？



男同學甲評論女同學乙身材，對女同學乙 及在場的女同學丙是否構成性騷擾?(續)

- 合理人測試 — 誰是合理人？
- 顧及所有情況？
- 預期另一方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？
- 開玩笑是否辯護理由？行為的意圖是否相干？



在性方面具敵意/威嚇性的環境

- ▶ 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 (包括學生、教職員、義務工作者、合約員工/服務供應商/代理人) 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、進行課外活動、工作或提供服務。
- ▶ 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有關行徑對該名女性/男性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，亦構成性騷擾。



性方面具敵意/威嚇性校園環境 - 例子

- ▶ 一群男學生於小息時在班房內一面看色情相片/漫畫，一面講「咸濕」笑話，令在場的女生感到被冒犯和不安。
- ▶ 幾個男(女)學生在小息及/或午膳時在操場對女(男)同學評頭品足，令部分女(男)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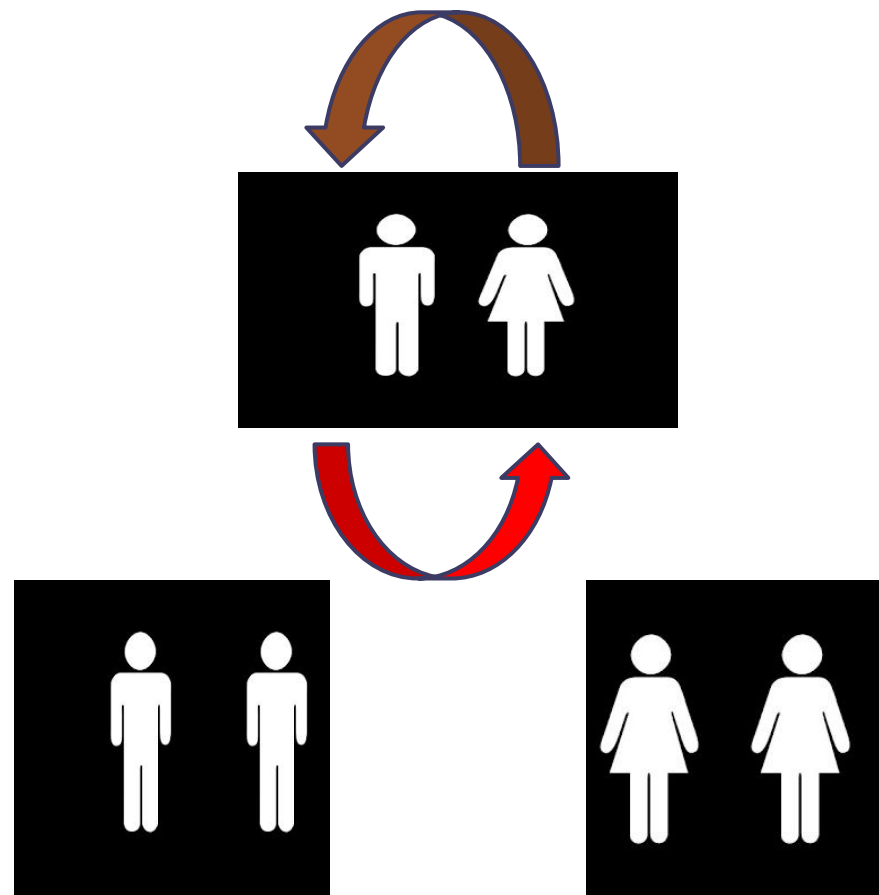
適用情況(一):不分性別

■ 男對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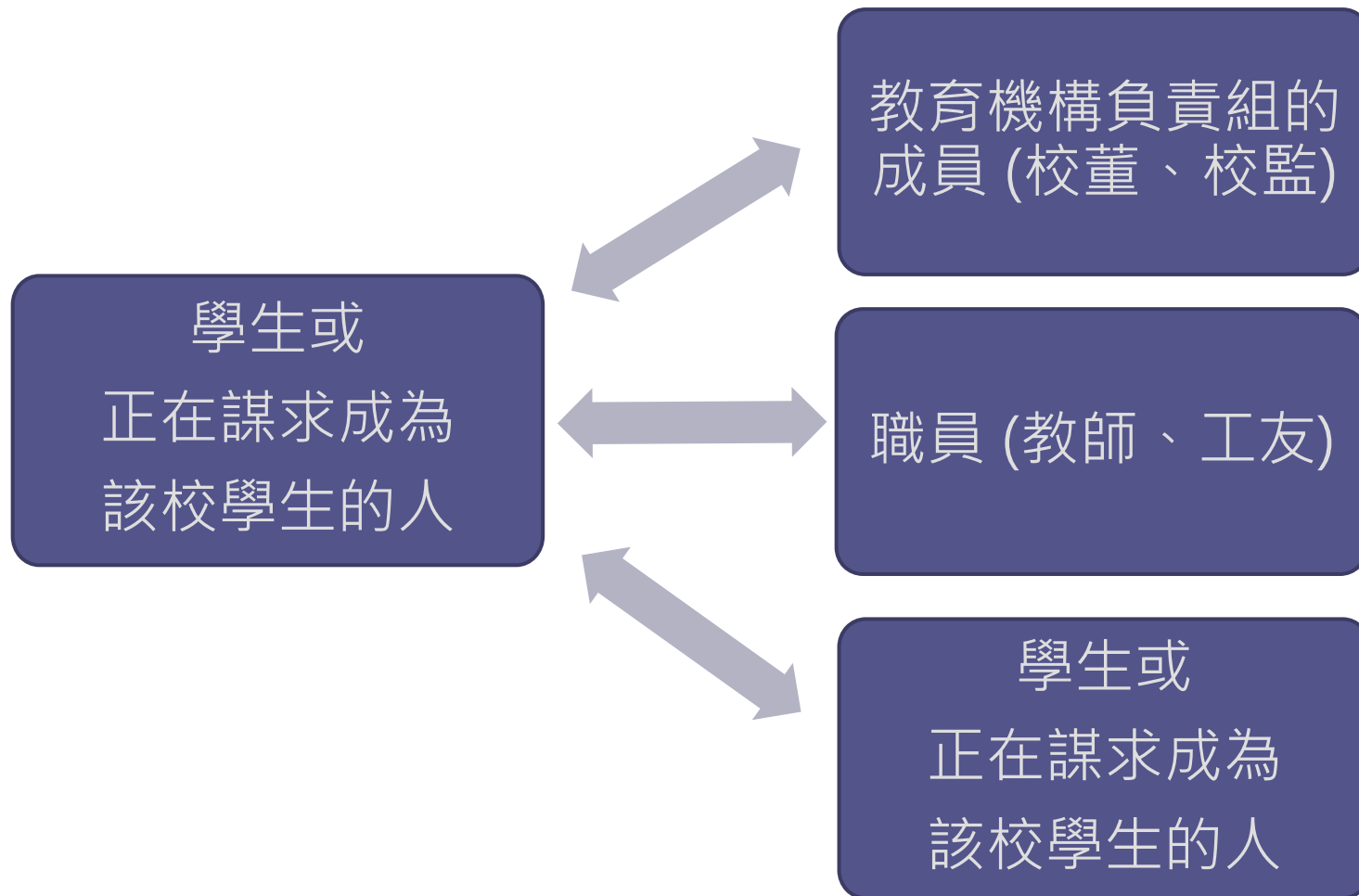
■ 女對男

■ 男對男

■ 女對女



適用情況（二）



使人受害的歧視

因某人作出以下行動，而使受害人遭受不利或威脅會對他/她不利：

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提出或打算提出性騷擾投訴

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對性騷擾者提出法律程序

在性騷擾個案法律程序中以證人身分出庭或打算出庭作供

學校責任(一)

轉承責任

- 僱主(學校)須為其僱員在「受僱用中」作出的違法行為負上轉承責任
- 不知情並不能成為抗辯理由
- 除非學校已採取「合理可行的措施」來防範該等行為發生，如制定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和機制



學校責任(二)

學生犯例，學校負責？

- 學生不是學校的僱員或代理人，校方一般未必要為學生的違法行為負上轉承責任
- 然而，若某學生向學校投訴他/她在**學校活動中**受到另一學生的性騷擾，而校方卻**沒有採取補救措施**，學校可能會負上法律責任
- 假如校方在收到投訴後，仍然繼續容許學生做出違法的性騷行為，校方可被視為**知情地協助他人**作出性騷擾的違法行為



學校責任(三)

校方在課外活動的責任

- **主事人(principal)** 須為其**代理人(agent)** 於**授權下** (不論明示或默示，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授權)所作出的違法行為負上轉承責任
- 若學校聘用或安排**聘用臨時人員**如教練、指導員等，校方應注意在這情況下作為**主事人**的責任。
- 若校方**未有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**防範性騷擾，(如書面或口頭通知有關人員，明確說明校方禁止及不容忍性騷擾行為)，學校有可能因主事人身份，而須為有關違法行為**負上法律責任**。



受害人的權利

- 向學校作出投訴(非正式或正式投訴)
- 向教育局提出投訴
-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
 - * 平機會將對投訴進行調查或調停
 - * 若調停不成功，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
 - * 如涉及刑事罪行，可報案由警方調查



制定校園防止性騷擾政策需知(一)

1. 原則：表明校方不會容忍性騷擾
2. 校方的目標和責任
3.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的義務和責任
4. 性騷擾的定義、例子
5.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



制定校園防止性騷擾政策需知(二)

6.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
7.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
8. 投訴的時限
9. 處分
10.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
11. 相關資源



制定校園防止性騷擾政策參考資料

「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」

www.eoc.org.hk

謝謝！

— 完 —

